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211號

聲 請 人 姜廣利

上列聲請人因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（原名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）間請求為一定行為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本院裁定（111年度台抗字第653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111年度台抗字653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未據預納裁判費，雖其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台聲字第1440號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該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3年1月11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

法官 鄭 純 惠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邱 景 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